

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典型案例(2015年11月)

序号	省	市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环境违法情况	备注
1	河北	保定	曙光毛纺有限公司	配套建设10t/h锅炉一台,建有简易除尘脱硫设施。	烟囱烟尘排放明显,现场对其脱硫设施脱硫液pH值进行检测,pH值约为5,呈弱酸性,未按要求投加脱硫剂。	
2	河北	保定	裕泰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使用应淘汰的冲天炉进行生产。	暗查时发现大量冶炼炉废气从车间顶部逸散,附近公路烟雾弥漫,污染极其严重;进厂检查发现企业临时开启除尘装置。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后,企业人员仍不予配合。	当地政府已经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有关负责人被行政拘留。
3	河北	保定	小型保温材料企业群	位于涿州市桃源镇西坛村。	均建有小型燃煤锅炉,环保设施不完善。其中一家企业的1t/h锅炉,仅有简单喷淋,没有脱硫设施,烟气近乎直排。	
4	河北	唐山	滦南县宋道口镇铁锹生产基地		多数企业仍采用一段式煤气发生炉,设备运行管理不稳定,跑冒滴漏问题较为严重。	
5	河北	唐山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	位于天津市宁河县境内,聚集了一批家具和建材企业。	日常环保管理较为薄弱,烟囱冒黑烟,露天焚烧等现象非常普遍。	
6	山西	阳泉	中信焦化有限公司		焦炉装煤和出焦过程存在明显的烟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焦炉炉门关闭不严,焦炉烟气存在外散情况。	
7	山西	忻州	原平市盾安节能有限公司		该企业4台100t/h锅炉在脱硫脱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投入运行。3#机组静电除尘器故障,烟囱排放明显黑烟,烟粉尘浓度高,拖尾严重。产生的除尘灰在转运过程中从贮存车间内逸散,二次污染严重。	
8	山西	忻州	定襄县集中供热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部分烟气从旁路排放,脱硫塔内未加脱硫液。	
9	辽宁	鞍山	鞍山市师范学院锅炉房	2台10t/h锅炉,采用水浴脱硫除尘一体设施。	现场检查发现脱硫设施未正常加碱脱硫,擅自停运脱硫设施。	当地环保部门已对该企业进行处罚,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及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0	辽宁	鞍山	鞍山立达供暖有限公司(桃山热源厂)		该企业4台锅炉仅1期1号锅炉配套建设了脱硫设施。1号炉配套建设的脱硫设施一直未投运,现场检查时停运。2期2台100吨集中供热锅炉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脱硫、在线监测等设施未建成。	当地环保部门已对其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相关程序。
11	吉林	延边	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建有1台4t/h和1台6t/h蒸汽锅炉,一备一用。	现场检查时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未添加脱硫剂,治污设施未正常运行。	安图县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企业已整改安装加碱装置,近期准备开展监测。
12	吉林	延边	延吉市铁南供热有限公司	该企业建有4台40t/h和2台90热水炉,1台35t/h蒸汽炉。	现场检查发现2台锅炉正常生产,但配套脱硫设施均未运行,经查阅历史运行记录,其中一套自10月24日至今一直未运行。	目前当地环保部门完成调查取证工作,近日将下达相关行政处罚文书。
13	山东	潍坊	潍坊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一分厂	属于供热企业,建有1台75t/h和1台35t/h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35t/h链条炉,已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烟道漏烟严重;脱硫塔有渗漏;自动监控历史数据部分时段SO ₂ 、NO _x 小时均值超标。	
14	山东	潍坊	安丘盛源热电有限公司	属于供热企业,企业有2台75t/h、4台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35t/h链条炉(停运),已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自动监控历史数据部分时段SO ₂ 、NO _x 小时均值超标;脱硫设施附近场地环境较差,循环碱液泄漏至雨水排口。	
15	河南	郑州	郑州市方圆碳素有限公司		存在较严重的跑冒滴漏现象,部分烟气未经湿式脱硫设施处理直接排放。	
16	河南	新乡	新乡川崎化机有限公司	位于新乡县小冀镇东贾城,利用玉米芯生产糠醛。	厂区内含油污水横流,原料、糠醛渣渗滤废水直排厂外河道。锅炉烟气双碱法脱硫系统长期损坏弃置不用,收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未妥善收集,大量排放到环境中,厂区周边恶臭明显,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17	河南	新乡	新乡群翔化工有限公司	焦化粗苯加工企业,加工能力为5万吨/年。	该企业未按环评批复建设,省市县环保部门已多次发文要求该企业停产补办手续并立案处罚,但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未履行停产要求。2台10t/h燃煤锅炉双碱法脱硫设施闲置,现场只运行了水膜除尘设施,烟气难以稳定达标。粗苯加工加热炉冒黑烟明显。	
18	河南	新乡	辉县市朝阳化工厂		该企业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仅几十米,位于一级保护区内,利用土窑焙烧再生活性炭,工艺简陋,无污染防治设施,烟气直排。此前督查中心对该企业进行了多次检查,地方环保局已要求其停产整改,但此次暗查发现其仍未停产,污染严重。	辉县市依法对该企业生产窑炉进行了强制关停,主要生产设施已拆除。
19	河南	新乡	卫辉市永鑫源建材有限公司	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企业。	该企业脱硫设施建成未运行,烟气经余热利用后直接排放。	
20	河南	新乡	新乡市黑田明亮制革有限公司		烟气拖尾明显,部分未经治理烟气直接排放,制革皮渣直接倾倒在厂区西侧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内。	当地环保部门已责令该公司对倾倒废物清理到位,同时取样进行鉴定。
21	湖北	仙桃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乙基氯化物,2015年至今产量约9000吨,耗煤1000吨左右。	未经审批擅自建设1台6t/h的燃煤锅炉,现场检查时已投入使用。现场检查企业部分煤粉露天堆放,无任何遮盖,厂区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恶臭明显。	
22	湖北	孝感	孝感市丰环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企业,建有4t/h链条炉1台,配备麻石水膜除尘装置。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烟囱冒黑烟,麻石水膜除尘装置闲置已久,循环水口已用砖石封堵;厂区内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任何扬尘控制措施。	
23	湖北	孝感	广惠食品有限公司	米酒生产企业,建有2蒸吨/小时锅炉1台,配备水箱除尘装置。	该企业停用水箱除尘装置,烟囱冒黑烟,见到检查人员后临时开启;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任何扬尘控制措施。	
24	广东	东莞	东莞富华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企业,有鞋面成型、喷胶粘合、喷油、打磨等工序,配备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油工序废气,其他工序VOCs无治理设施。	使用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主要工序废气收集效果差,收集后的废气也未按要求处理,直接排放。	
25	四川	内江	成实天鹰水泥有限公司	一条2500吨/日熟料生产线,SNCR脱硝设施已建成投运。	调阅企业中控系统记录,发现企业2015年10月4日18时至8日18时停运脱硝系统,未书面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氨水储罐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当地环保部门已立案调查。
26	四川	雅安	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一条4000吨/日熟料生产线,SNCR脱硝设施已建成投运。	窑头窑尾除尘设施未升级改造,颗粒物排放浓度长期达50mg/m ³ 左右,超标排放。中控系统建设不规范,历史曲线混乱,逻辑性差。脱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部分异常运行情况未记录。	
27	四川	雅安	四川省二郎山喇叭河水泥有限公司	一条2500吨/日熟料生产线,窑头窑尾均采用布袋除尘,SNCR脱硝设施已建成投运。	调阅在线历史曲线,10月29日21时至11月7日7时,脱硫设施未投运,超标排放。脱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部分异常运行情况未记录。未安装氨逃逸监测设施。	
28	甘肃	庆阳	新区热源厂	2台40t/h和1台100t/h燃煤锅炉。	现场检查发现自11月份运行以来,100t/h锅炉自动监控设施长期损坏,2台40t/h锅炉自动监控设施仍未完成安装。	西峰区环保局已经下达整改通知书。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2015年9月群众举报案件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制药厂异味污染

2015年9月9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制药厂生产时产生酸臭味,影响周围群众生活。我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浙江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反映的新昌制药厂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目前的建设项目包括年产4000吨VE、4000万软袋注射剂、60吨生物素精烘包、500吨维生素及类胡萝卜素制品、600万瓶糖肽类冷冻干粉剂、50吨泛昔洛韦、100吨高含量维生素E精制分

离技改项目共7个类别。厂内污染防治设施较为完善规范,群众反映的酸臭味是由于发酵车间部分产品因气温升高,细菌活性增强出现染菌情况,导致发酵渣在板框压滤操作时产生偶发性异味。

根据检查情况,新昌县环保局责令该厂对发酵车间进行整改,加装密闭式高压板框等设备,尽早调试并投入运行,减少对周边的影响。环保部门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二

重庆市忠县宏贵建设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废气污染

2015年9月14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重庆市忠县一无名搅拌站散发刺鼻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我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重庆市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举报的无名搅拌站实为宏贵建设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系为满足忠县重点工程移民新城大道项目工期需求的临时性自建设施,位于重庆市忠县白公街道九葬村,主要从事水稳层原料及沥青混凝土搅

拌。忠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搅拌站生产时确有难闻气味产生。

根据检查情况,忠县环保局对其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责令该单位铺装完二期工程后,立即拆除设施设备,同时拟对其立案处罚。该单位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承诺不再生产使用,并尽快拆除。忠县环保局后督查时发现该搅拌站已停止使用所有设备。

重庆市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三

天津市静海区民生电镀厂废水超标

2015年9月17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天津市静海区民生电镀厂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到外界沟渠,污染周边环境。我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天津市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举报的民生电镀厂位于天津市静海区独流镇民生街,于1974年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螺丝、五金件,生产工艺为:原料—酸洗—清洗—抛光—清洗—电镀—清洗—烘干—成品,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水。静海区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生产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内集水

池,约30%回用于生产,剩余水排入厂区北侧已做防渗防漏措施的坑塘内,不存在未经处理直排到沟渠的现象。但对北侧坑塘废水进行取样检测中发现废水化学需氧量超过《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

根据检查情况,静海区环保局对该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处罚款。同时按照静海区政府规范电镀行业的要求,已告知其在电镀园区建成后立即迁入电镀园区。

环保部门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